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及 購買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上限規限。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上限規限。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控股。

年期及先決條件

待下文所述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就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交易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及許可。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本集團將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以接觸零售銷售點及消費者，以便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就此而言，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將透過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包括(i)由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位於中國城鄉地區之實體店；及(ii)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銷售點或商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以及為配合向上述實體店及實體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本集團亦將負責開發、維護及經營有關彩票產品之相關系統及硬件；
- (b) 本集團負責營銷及經營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此外亦負責管理及分析彩票頻道生成之用戶數據及交易數據，以及負責彩票產品銷售及代銷之運營；及
- (c)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稅項及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佣金或費用後)將由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按50：50基準平分。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獲授權運營彩票頻道(即阿里巴巴集團網上平台之彩票頻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透過彩票頻道，本集團將可通過不受中國相關彩票法例及法規限制之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彩票頻道之其他內容)按上文第(c)分段之收入分成基準賺取收入。由於彩票產品線上代銷市場何時能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重新開放尚屬未知之數，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若及一旦彩票產品線上代銷市場獲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將按上文第(c)分段所述之收入分成基準於彩票頻道代銷及銷售彩票產品(以線上形式)。

釐定收入分成模式之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按50：50基準預先釐定之收入分成乃經參考(i)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曾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監管機構勒令禁止未經授權在線上銷售彩票產品前在該平台銷售彩票)與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間所採納之收入分成模式；(ii)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渠道及網絡可接觸之潛在客戶規模及其預計流量後釐定。

視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間協定之具體商業模式或付款安排，本集團可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費用，又或將佣金分成確認為應收阿里巴巴集團之收入。

在以實體形式銷售彩票產品之情況下，一般而言，銷售彩票產品需要通過彩票終端機及驗證設備等特定硬件及系統進行。銷售資料將通過這些硬件及系統傳輸至彩票機構中央彩票資訊系統，該資訊系統隨後會發放有關本集團所銷售之彩票產品之資料，從而讓本集團能夠計算相關佣金收入之分成並將計算結果與彩票機構進行對賬。

技術服務

為配合彩票頻道之運營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其他技術要求，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

釐定服務費之基準

技術服務費用須按有關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官方網站或透過其他公開渠道不時就有關服務公佈之每相關單位服務費率計算。本集團亦將享受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就類似技術服務向彼等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之折扣率(如有)。

預計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必會就本集團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公佈或釐訂服務費率，因此公開市場缺乏服務費率的參考價及相關價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取得至少兩名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之報價，且本集團管理層（及（倘個別技術服務合約價值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技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技術及管理能力和經驗、歷史關係及往績記錄，以及有關獨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等因素，審核及選擇技術服務供應商。

特定協議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特定協議，訂明與交易事項有關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特定協議之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倘交易事項超出相關上限，致使本集團無法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各訂約方同意這種情況不會構成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本集團將暫停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新的上限為止。

上限及釐定上限之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 41,500,000元 (相等於 約47,109,305 港元)	人民幣 63,500,000元 (相等於 約72,082,912 港元)	人民幣 69,850,000元 (相等於 約79,291,204 港元)

上限之明細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	人民幣 31,500,000元 (相等於 約35,757,665港元)	人民幣 42,500,000元 (相等於 約48,244,469港元)	人民幣 46,750,000元 (相等於 約53,068,916港元)
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相等於 約11,351,640港元)	人民幣 21,000,000元 (相等於 約23,838,443港元)	人民幣 23,100,000元 (相等於 約26,222,288港元)
總計(即上限)	人民幣 41,500,000元 (相等於 約47,109,305港元)	人民幣 63,500,000元 (相等於 約72,082,912港元)	人民幣 69,850,000元 (相等於 約79,291,204港元)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上限之明細僅為說明用途而披露，本集團須就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總額而非有關上限之上述個別明細尋求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i)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及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銷售點或商戶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預計收入，以及按有關預計銷售及代銷收入計算之緩衝額百分比；及
- (ii)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技術服務之預計使用率及需求(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計劃進行估計)，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目前於彼等各自之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渠道刊載之服務適用比率，以及緩衝額百分比。

在彩票頻道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潛在交易金額並未計入上限，這是因為線上銷售及代銷何時能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得批准及本集團能否獲得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所必需之牌照，尚屬未知之數。假如中國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以及假如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得所需牌照，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限修訂(如必要)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按最近財政年度公開可得之可比較交易額數據與其他公司進行比較)，阿里巴巴控股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務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為商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及數碼內容之其他企業提供基本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他們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用戶及顧客進行互動。阿里巴巴控股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移動媒體及娛樂，以及其他創新計劃。阿里巴巴控股透過投資對象聯營公司涉足物流及本地服務行業。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員工，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始終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提供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透過借助阿里巴巴集團之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本集團可大幅擴展旗下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以實體形式)之渠道及網絡，以及擴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此舉有助本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分部各項實力，務求使本集團業務在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中得到均衡發展。阿里巴巴集團作為全球商品交易總量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與其合作相信能為本集團大幅擴展其彩票產品零售銷售點及消費者之規模帶來直接優勢以及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彩票頻道及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有助本集團增強網上業務及網上顧客基礎，以及開發有助本集團提供大規模線上代銷網絡之技術。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其準備就緒迎接線上彩票代銷市場重新開放，且符合本集團進軍線上彩票市場之長遠策略及願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可望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框架協議、上限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上限」	指	交易事項之每個期間／每年(視情況而定)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年期及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交易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彩票機構」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及中國省級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設立之彩票銷售機構
「彩票頻道」	指	阿里巴巴集團網上平台之彩票頻道
「彩票產品」	指	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以及根據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技術服務」段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